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 告 鄭婷宜

被 告 鄭維禎

鄭喬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維禎明知其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已贈與原告，甚且已書寫切結書將遺贈原告，卻虛偽陳述並申請補發所有權狀，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鄭喬元，違背保護他人法律且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而損害原告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鄭喬元將系爭房地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回復為鄭維禎所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所有權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斷。查與系爭房地之同為皇家醴讚社區之同棟5樓及7樓房地，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有原告呈報狀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211.99m<sup>2</sup>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18,917,458元（計算式：211.99m<sup>2</sup>×0.3025×590,000元×權利範圍1/2=18,917,458元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)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,917,458元，應  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4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3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邱靜銘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	備註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77/100000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2） 包含 共有部分： 同區段小段1382建號、權利範圍1/93 （含停車位編號20號、權利範圍1/93） 共有部分： 同區段小段1383建號、權利範圍1147/100000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25號、權利範圍340/100000）	1/2	